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4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8.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76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0,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938,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7,686.5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741,270.76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21,992.86 元（不含临时补流金额）。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8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活期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活期	2,921,992.86
<u>合计</u>			<u>2,921,992.86</u>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4年度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年3月26日和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

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3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90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已批准的人民币13,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海通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

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3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决定终止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并将以上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835.66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310069079018800066779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否	15,768.82	15,768.82	15,768.82	0	5,932.95	-9,835.87	37.62	2023 年 12 月			是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9,259.53	557.52	4,595.39	-4,664.14	49.63	2024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35.61	3,935.61	3,928.35	0	3,928.35	-7.26	99.8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29.88	3,229.88	3,229.88	0	3,229.88	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u>32,193.84</u>	<u>32,193.84</u>	<u>32,193.84</u>	<u>557.52</u>	<u>17,686.57</u>	<u>-14,507.27</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67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实际环境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并将以上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结项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说明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9,259.53	557.52	4,595.39	49.63	2024 年 12 月			否
合计		<u>9,259.53</u>	<u>9,259.53</u>	<u>557.52</u>	<u>4,595.39</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同时，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500 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供应链、停工停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签订合同订单有所增长但并未出现持续增长势头，公司预期未来该业务的规模尚会有进一步提升，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